

2018 年 9 月 6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裝修工程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以下三間公司及兩名個別人士展開法律程序：聯合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金輝）、金光工程有限公司（金光）、豪景工程有限公司（豪景）、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

競委會指稱，聯合金輝、金光及豪景約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的資助房屋 — 位於九龍新蒲崗的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調定價的合謀行為，違反《競爭條例》（《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競委會亦指稱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作出申請，包括：

- 1) 宣布聯合金輝、金光及豪景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2) 宣布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3) 對聯合金輝、金光、豪景、陳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施加罰款；
- 4) 根據《條例》第 101 條向陳金水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
- 5) 審裁處頒令，制止或禁止上述公司及個別人士就房屋委員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表示：「競委會今天就以公共房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這是第二宗入稟的同類案件，亦是我們首次向牽涉入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這些訴訟帶出了一個具有阻嚇力的信息：不只是公司，即使是個人，只要從事合謀行為，就要預期面對法律的制裁。」

「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各行各業的市場參與者應避免參與其中，而已牽涉入該等行為的人士，則應考慮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

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反競爭的情況出現，請致電 3462 2118 向競委會舉報。

競委會感謝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本案的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

編輯垂注

競委會

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條例》下的守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

第一行為守則

根據《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亦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包括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圍標在內的合謀行為，是公認為尤其會導致嚴重損害的反競爭協議或經協調做法。

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

根據《條例》第 91 條，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是指：企圖違反該守則的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其他人違反該守則的人；不論是以威脅、許諾或其他方式，誘使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或企圖如此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的人；與任何其他人串謀違反該守則的人。

《條例》下的取消資格令

《條例》第 101 條規定，審裁處可命令某人不得在無審裁處的許可下，在指明期間內：
(a) 擔任或繼續擔任公司董事；(b) 擔任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c) 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d) 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根據《條例》第 102 條，只有當審裁處裁定某人任職董事的公司已違反競爭守則，以及審裁處認為該人作為董事的行為，使該人不適合關涉公司的管理時，審裁處才會作出上述命令。